

## 附表一

### 預計取得\_\_\_\_\_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_\_\_\_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_\_\_\_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書件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檢附之相關申請書件包括：

- （一）預計取得\_\_\_\_\_保險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_\_\_\_申請表
- （二）資金來源說明表
- （三）聲明書
- （四）直接、間接或合計間接持有\_\_\_\_\_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之名冊及聲明書
- （五）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三年增資需求之說明
- （六）確保保戶及員工權益之說明
- （七）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之說明
- （八）長期經營承諾之說明

(九) 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十年增資需求之說明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話：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預計取得百分之十以上者，請檢附第（一）至第（三）；預計取得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請檢附第（一）至第（五）；預計取得百分之五十以上者，請檢附第（一）至第（九）。

註2：申請人為法人時，該負責人亦須簽名蓋章；申請人為同一關係人時，全體同一關係人均須簽名蓋章；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 附表四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人（本公司）\_\_\_\_\_所檢附之所有申請書件均完全確實，且符合「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之條件，並願遵守上開辦法及 貴會核准時所為之附款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願受法律制裁。如核准後，發現申請書件有填報不實情形、違反上開辦法規定或違反核准時所為之附款或發生不符合上開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之條件時， 貴會得撤銷或廢止已核准之處分，並限本人於一定期限內調整持股比率。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聲明人為法人時，該負責人亦須簽名蓋章；聲明人為同一關係人時，全體同一關係人均須簽名蓋章；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 附表六

自然人直接、間接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百分之十或對保險公司具控制能力者之聲明書及名冊

茲聲明本人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十一款或其他有違誠信、正直之情事。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名冊

| 姓名 | 國籍 | 直接或間接持有____保險公司<br>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br>比率 |
|----|----|--------------------------------------|
|    |    |                                      |
|    |    |                                      |